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96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杜彥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6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爰相對人杜彥芬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

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逾期一期當
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
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三期之違約金。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
計新臺幣20,76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
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